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18次董事會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王梅英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吳志光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宜蘭分會陳碧華執秘

記錄：黃雅芳、鄭穎辰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17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宜蘭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新北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董怡辰等2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新北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董怡辰等2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4)

決議：同意台北、新北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董怡辰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基隆、台北、士林、桃園、雲林、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何彥勳等 13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1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5），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5 共 13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林俊宏律師為本會台北(金馬)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北(金馬)分會會長林天財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林俊宏律師擔任台北(金馬)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

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

- (三) 林俊宏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6。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俊宏律師為台北(金馬)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

四、案由：有關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之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推舉，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本會設置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二)工會理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工會理事推舉產生。(三)員工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產生。(四)外部委員：正選人員二名，備選人員三名。由董事會自本會兼任之委員中選任。」
- (二) 另第 18 點「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委員依其原職務任期外，二年一任，得連選連任。有下列情事發生，致原委員正選人員失去委員資格時，即以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如無備選人員可遞補時，即重新推舉、票(抽)選委員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董事代表未擔任董事時。(二)工會理事代表未擔任工會理事時。(三)員工代表離職時。(四)外部委員未擔任本會兼任之委員時。」。
- (三) 本會曾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屆第 32 次董事會推舉獎懲申復委員會之董事及外部代表，分列如下：
董事代表：正選羅秉成、備選吳志光、葉大華
外部委員：正選吳豪人、黃馨慧、備選劉師婷、尤伯祥、邱晃泉

(四) 惟因董事代表之任期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期滿，外部委員之任期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屆滿，迄今尚未重新推舉。故提請董事會推舉獎懲案件申復委員董事代表正選 1 名及備選 2 名、外部委員正選 2 名及備選 3 名(名單請參[附件 7](#))。

決議：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董事代表正選吳志光董事，備選 1 陳怡成董事、備選 2 張菊芳董事；外部委員正選吳豪人及林裕順、備選 1 黃居正、備選 2 劉黃麗娟、備選 3 吳君婷。

五、案由：擬增聘陳為祥律師為本會第 5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三) 為籌劃 2018 年第四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擬增聘陳為祥律師擔任本會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陳為祥律師簡歷，請參[附件 8-1](#))，任期同第 5 屆國際專門委員會委員，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第 5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2](#))

(四) 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陳為祥律師擔任本會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

六、案由：王泰翔律師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聘任為本會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因敘薪級更正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民國 107 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鑒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致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提供其專業的法律協助，保障其權益，有其必要性。故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前經 105 年 09 月 30 日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同意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委託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下稱本專案），106 年度受託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滿。
- (二) 本專案截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累積已有 9,798 人次的原住民（人次）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 8,204 原住民（人次）由本會指派律師協助撰狀、調和解程序、法律諮詢或訴訟程序之代理；已結案案件為 4,866 件，其中有 61.30% 案件之判決是有利於申請人有的，故本專案之開辦，確實對於原住民族人權益上的保障有實際的意義。（扶助案件總表，請參[附件 10-1](#)）
- (三) 本專案開辦除為解決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並對本會扶助弱勢形象有相當正面加分效果，藉由原民會補助經費，本會亦著手加強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宣傳，除宣傳專案外，並期提升本會與法律扶助業務之知名

度，今年度具原住民身分民眾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申請量大幅提升，可見具有一定成效。（本專案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0-2）

（四）然而本專案執行迄今，對於原住民族人訴訟權益確實有所助益，但工作執行上也發生不少問題，茲將執行上較大的問題分述如下：

1. 本專案不審查案情（除無救濟可能性，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致不問案情有無理由，反而造成：分會派任律師有困難、律師回報案情無理由只能更換律師無法終止，造成資源浪費及增加分會行政作業時間，以及使法院/外界認為本會准予扶助案件過於氾濫。
2. 本專案不審查申請人資力。然而卻要求申請人攜帶財產所得清單（要點第 7 點第 4 項），除徒增民眾負擔及困擾外，也致民眾對本會審查流程多有抱怨。
3. 上開問題，本會歷次有提出於雙方所進行之聯繫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試圖提出解套方案：案情設「訴訟顯無實抑或顯無勝訴之望」之門檻，但增加「倘案件涉原住民族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之情形，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及倘申請人得以「資力切結書」方式取代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所得清單。惟歷次聯繫會議結論皆是原民表示覆將研議進行法規修正。

（五）次由本專案成本效益評估，原民會補助之人事費用、宣傳經費，尚足以衡平本會辦理專案之相關成本支出。（本專案成本評估說明，請參附件 10-3）

（六）綜上，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07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本會將依董事會指示於 106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期限屆至前，與原民會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請同意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表。
 -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三) 現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請參[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投入撰寫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學位論文，進而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爰擬具「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希冀未來能有更多研究生投入法律扶助之研究，以充實法律扶助制度。

(二) 有關本辦法草案(請參附件 12)。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花蓮分會陳右唯執行秘書之解任案，請討論案。

說明：依法律扶助法第 44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自行辭職。…」及第 12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解聘：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規定。花蓮分會陳右唯執行秘書，因生涯規劃，提出辭職，故依法提請董事會解任其執行秘書一職，請參附件 13(密)。

決議：同意花蓮分會執行秘書陳右唯之辭任。

十一、案由：本會擬於 106 年底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建請董事會同意籌設成立「東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保障委員會」及遴聘委員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分別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該委員會事務，均為無給職。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由基金會聘任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組成；其有自行辭職或不適任情形應予解聘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 緣蔡英文總統與 105 年 8 月 1 日宣示設置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以期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準此，2016 年 9 月 7 日總統府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召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成立規劃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未來將依照本計畫書所定性之目標與功能，於全國逐步進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設置，以落實「我國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及解決「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日益頻繁之衝突」。
- (三) 緣花蓮地區為台灣原住民族分布量最大縣市，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情形亦屢見不鮮。故為有效紓解案件量壓力並便利民眾洽公。復以目前各分會一般案件之受理及准予扶助案件量觀，花蓮分會每年受理原住民案件居各分會之冠，故為便利服務宜花東原住民族人，應有配合成立原民中心之需要。
- (四) 本會為因應原住民族法律中心之成立：
1. 本會與東華大學簽訂建教合作計畫（MOU），並擇定美侖校區圖書館 4 樓進行租賃，室內使用坪數約 150 坪之空間，供本會設立原民中心之辦公處所使用。
 2. 本會已於 106 年編列預算共 7,123,000 元之硬體建置費用，其中資本門部分為 5,050,000 元，營運經費 2,073,000 元。
 3. 預計成立時間：106 年 11 月底。
- (五) 為利本中心之成立後得具體廣納各界原住民專家、學者以及法律人之意見，擬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之規定，籌設「東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保障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對於本中心工作推動的優先順序、工作內容得提出具體指導、建議及諮詢，以有效實現設立本中心之理念。
- (六) 依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五條之規定：「本會得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三年。」。故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起聘日起算三年屆滿。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月○○日起至 10○年○○月○○日止。」

(七) 準此，檢陳本委員會之遴聘建議名單，請參附件 14。另關於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事，經本會向各方請益，覓得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蔡志偉，經了解其對於長期爭取原住民族權益付出熱忱、能力及擔任主任委員之意願，爰亦擬推薦蔡志偉副教授擔任本中心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成立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4，推舉蔡志偉為第一屆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9 月 29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羅秉成